

#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3云煤业”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回售代码：100917
- 回售简称：云煤回售
- 回售价格：100/张
- 回售申报期：2018年11月20日—11月26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12月3日
- 债券利率调整：否

特别提示：

1、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设定的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发行人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上调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2、“13云煤业”在存续期间5年（2013年12月3日至2018年12月2日）票面利率为7.80%，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上调“13云煤业”票面利率100个基点，上调后的票面利率为8.80%，并在其存续期间第2年固定不变。

3、“13云煤业”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本次回售申报期（2018年11月20日—11月26日）对其实行的全部或部分“13云煤业”申报回售，公司已发行的本息债券的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向回售给发行人。

4、“13云煤业”持有人的本次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申报完毕后相关债券被撤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13云煤业”持有人于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5个付息日（2018年12月3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出售“13云煤业”，且发行人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5年末上调票面利率100个基点至8.80%，即自付息日起至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票面利率为8.80%，并在其存续期间后2年固定不变。

6、本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3云煤业

3、债券代码：122258

4、发行规模：2.5亿元，以一次形式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间第5年末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间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8.80%，并在其存续期间后2年固定不变。

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票面利率100个基点，上调后的票面利率为8.80%，并在其存续期间后2年固定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中登记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本期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计息期限（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3年12月3日至2020年12月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3年12月3日至2016年12月2日。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3年12月3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12月3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3日，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回售条款：“13云煤业”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3云煤业”在债券存续期间第5个付息日按照100元/张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12、利息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5个付息日上调本期债券后续存续期间的票

面利率。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调情况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设定的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发行人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上调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13云煤业”在存续期间5年（2013年12月3日至2018年12月2日）票面利率为7.80%，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上调“13云煤业”票面利率100个基点，上调后的票面利率为8.80%，并在其存续期间第2年固定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选择权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17；回售简称：云煤回售

2、回售申报期：2018年11月20日至2018年11月26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申报办法：投资者可以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报后回售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报未能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金额，可从次日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申报金额以1000元为单位）。

5、选择回售的债券须于回售申报期前办理回售申报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登记的视为即视即为投资者放弃回售，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票面利率调整。

6、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2018年12月3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债券付息的办理机构。

7、发行人将：2018年12月3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注销。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3云煤业”，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13云煤业”债券持有人将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9、回售价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10、回售申报：投资者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本次回售申报期（2018年11月20日—11月26日）对其实持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向回售给发行人。

11、回售金额：100元/张。

12、回售条款：“13云煤业”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3云煤业”申报回售，公司已发行的本息债券的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向回售给发行人。

13、回售申报：2018年11月20日—11月26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17，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金额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付息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查封等情形，债券持有人对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14、回售价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15、风险提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8.80%，在存续期间后2年固定不变。

16、回售申报：2018年11月20日—11月26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17，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金额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付息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查封等情形，债券持有人对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17、回售金额：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18、回售条款：“13云煤业”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向回售给发行人。

19、回售申报：2018年11月20日—11月26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17，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金额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付息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查封等情形，债券持有人对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0、回售价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21、回售金额：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22、回售条款：“13云煤业”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向回售给发行人。

23、回售申报：2018年11月20日—11月26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17，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金额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付息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查封等情形，债券持有人对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4、回售价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25、回售金额：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26、回售条款：“13云煤业”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向回售给发行人。

27、回售申报：2018年11月20日—11月26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17，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金额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付息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查封等情形，债券持有人对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8、回售价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29、回售金额：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30、回售条款：“13云煤业”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向回售给发行人。

31、回售申报：2018年11月20日—11月26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17，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金额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付息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查封等情形，债券持有人对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2、回售价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33、回售金额：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34、回售条款：“13云煤业”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向回售给发行人。

35、回售申报：2018年11月20日—11月26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17，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金额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付息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查封等情形，债券持有人对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6、回售价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37、回售金额：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38、回售条款：“13云煤业”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向回售给发行人。

39、回售申报：2018年11月20日—11月26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17，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金额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付息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查封等情形，债券持有人对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40、回售价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1、回售金额：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2、回售条款：“13云煤业”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向回售给发行人。

43、回售申报：2018年11月20日—11月26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17，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金额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付息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查封等情形，债券持有人对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44、回售价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5、回售金额：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6、回售条款：“13云煤业”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向回售给发行人。

47、回售申报：2018年11月20日—11月26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17，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金额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付息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查封等情形，债券持有人对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48、回售价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9、回售金额：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50、回售条款：“13云煤业”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向回售给发行人。

51、回售申报：2018年11月20日—11月26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17，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金额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付息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查封等情形，债券持有人对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52、回售价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53、回售金额：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54、回售条款：“13云煤业”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向回售给发行人。

55、回售申报：2018年11月20日—11月26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17，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金额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付息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查封等情形，债券持有人对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